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公司声明

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上述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9楼,电话:0731-82183880,联系人:陈志新。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持有湖南隆平55%的股权、安徽隆平65.5%的股权以及亚华种子80%的股权。

按照公司"聚集种业,做强做大"的战略目标,为了进一步巩固公司对上述核心子公司的控制权,整合并布局种业资源,理顺管理体系,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公司拟通过向上述子公司其他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分别购买其持有上述子公司的股权。

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拟向涛海投资及袁丰年、廖翠猛等47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股份,以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湖南隆平45%的股权;拟向合肥绿宝、张秀宽、戴飞非公开发行股份,以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安徽隆平34.5%的股权;拟向张德明、青志新、陈遵东、汤健良、陈同明、吕红辉非公开发行股份,以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亚华种子20%的股权。

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共计发行8,225万股股份,其中:

序号	交易对方	住　所
1	长沙高新开发区涛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市高新开发区沿高路15号
2	袁丰年、廖翠猛等47名自然人	具体信息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	合肥绿宝种苗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长江西路669号香樟大道217号
4	张秀宽	合肥市蜀山区绩溪路
5	戴　飞	合肥市蜀山区西园路
6	张德明	长沙市芙蓉区远大路
7	青志新	长沙市岳麓区潇湘中路
8	陈遵东	湖北省宜城市襄沙路 湖北省宜城市襄沙路55号
9	汤健良	湖南省醴陵市解放路
10	陈同明	长沙市雨花区洞井
11	吕红辉	长沙市开福区教育街

独立财务顾问: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GUANGZHOU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九月

1、向涛海投资及袁丰年、廖翠猛等47名自然人发行合计5,003万股股份,以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湖南隆平45%的股权;

2、向合肥绿宝及张秀宽、戴飞发行合计2,472万股股份,以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安徽隆平34.5%的股权;

3、向张德明、青志新、陈遵东、汤健良、陈同明、吕红辉发行合计750万股股份,以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亚华种子20%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述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提升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并有利于从根本上保护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和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以开元评估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3〕1-052号、开元评报字〔2013〕1-053号和开元评报字〔2013〕1-054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基础,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的交易价格合计为16.45亿元。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4月30日,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净资产	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额	增值率	交易作价
湖南隆平	23,305.98	222,386.57	199,080.59	854.20%	100,060
安徽隆平	19,004.33	143,360.01	124,355.68	654.35%	49,440
亚华种子	8,466.80	75,010.91	66,544.11	785.94%	15,000
合计	50,777.11	440,757.49	389,980.38	768.02%	164,500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及发行数量

1、发行面值

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7月6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2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0.14元/股扣除公司2012年度分红（每10股派送1.5元,已在停牌期间于2013年6月28日实施完毕）后的除权价格19.99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除前述公司2012年度分配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外,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本次发行数量将再随发行价格调整而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根据发行价格以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之和。本次发行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各发行对象持有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合计8,22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隆平45%、安徽隆平34.5%和亚华种子20%的股权,其中:向涛海投资及袁丰年、廖翠猛等47名自然人合计发行5,003万股股份,用于支付购买湖南隆平45%股权的对价;向合肥绿宝、张秀宽、戴飞发行合计2,472万股股份,用于支付购买安徽隆平34.5%股权的对价;向张德明、青志新、陈遵东、汤健良、陈同明、吕红辉合计发行750万股股份,用于支付购买亚华种子20%股权的对价。

在发行价格发生除权、除息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最终的发行数量将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四）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承诺,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

（下转A26版）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3-38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和审议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3年9月6日（星期五）上午9:00在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10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7月3日以传真、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伍跃时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董事伍跃时、袁定江、颜卫彬、邓华凤、廖翠猛、王道忠,独立董事邹定民、郭平、任爱胜、屈茂辉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张秀宽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伍跃时代其出席和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并已具备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在关联董事袁定江、廖翠猛、张秀宽回避表决的前提下,逐项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总体方案

公司向长沙高新开发区涛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涛海投资"）及袁丰年、廖翠猛等47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隆平"）45%的股权;向合肥绿宝种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绿宝"）、张秀宽、戴飞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隆平"）34.5%的股权;向张德明、青志新、陈遵东、汤健良、陈同明、吕红辉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湖南亚华种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华种子"）20%的股权。

本项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本项。

（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湖南隆平股东涛海投资和袁丰年、廖翠猛等47名自然人;安徽隆平股东合肥绿宝和张秀宽、戴飞2名自然人;亚华种子股东张德明、青志新、陈遵东、汤健良、陈同明、吕红辉6名自然人。

本项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本项。

（三）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以上定价依据和定价基准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0.14元/股扣除定价基准日后公司2012年年度分红0.15元/股后的除权价格19.99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项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本项。

（四）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项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本项。

（五）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价格以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8,225万股,其中向涛海投资及袁丰年、廖翠猛等47名自然人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5,003万股,向合肥绿宝和张秀宽、戴飞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2,472万股,向张德明、青志新、陈遵东、汤健良、陈同明、吕红辉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750万股。

本次发行最终的发行数量将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项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本项。

（六）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①涛海投资及袁丰年、廖翠猛等47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湖南隆平45%的股权;②合肥绿宝及张秀宽、戴飞合计持有的安徽隆平34.5%的股权;③张德明、青志新、陈遵东、汤健良、陈同明、吕红辉合计持有的亚华种子20%的股权。

根据开元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3〕1-053号《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3〕1-054号《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3〕1-052号《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湖南亚华种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4月30日的评估值合计为164,535.34195万元,由此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164,500万元,其中:①涛海投资及袁丰年、廖翠猛等47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湖南隆平45%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00,060万元;②合肥绿宝及张秀宽、戴飞合计持有的安徽隆平34.5%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9,440万元;③张德明、青志新、陈遵东、汤健良、陈同明、吕红辉合计持有的亚华种子20%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5,000万元。

本项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本项。

（七）上市地点

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项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本项。

（八）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对象承诺,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若其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锁定期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本项。

（九）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拟购买的资产目前之盈利情况及目标公司对未来盈利的预测（其中2013年、2014年的未来盈利预测数由天健审〔2013〕2-221号、天健审〔2013〕2-222号、天健审〔2013〕2-223号《审核报告》审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目标公司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如下金额:

目标公司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湖南隆平	16,952.37万元	19,477.01万元	22,284.00万元
安徽隆平	10,970.60万元	12,529.91万元	14,394.01万元
亚华种子	5,749.66万元	6,546.00万元	7,528.00万元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3〕1-053号《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湖南隆平2013年、2014年、2015年（即利润补偿期间）的预测净利润数额分别为16,749.99万元、19,377.00万元及22,284.00万元。

根据开元出具的评报字〔2013〕1-054号《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安徽隆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预测净利润数额分别为10,562.00万元、12,517.00万元及14,394.01万元。

根据开元出具的评报字〔2013〕1-052号《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湖南亚华种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亚华种子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预测净利润数额分别为5,693.00万元、6,546.00万元及7,528.00万元。

交易对方承诺的该净利润数将不低于上述评估报告中列明的目标公司相对应的预测净利润数额。

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2013年12月31前未能实施完毕,则交易对方的利润补偿期间作相应调整,届时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交易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若在上述利润补偿期间经审计目标公司实际盈利数不足上述承诺的,公司应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在接到公司通知后的30日内按以下方式补足上述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盈利的差额（即利润差额）:

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交易对方持有的一定数量隆平高科的股份予以注销。

公司每年回购股份总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的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公司将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该中介机构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限内实际通过股份方式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向公司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

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以股票和现金方式已补偿股份总数。

本项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本项。

（十）过渡期损益及安排

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发行对象承担并以现金方式补足（补足金额为发行对象对应的相应目标公司的亏损数额乘以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所持有相应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

交割日后,由审计机构对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相关各方应当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用现金方式对损益进行结算。

本项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本项。

（十一）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

本次发行前的目标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上市公司享有。

本项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本项。

（十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项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本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3、在关联董事袁定江、廖翠猛、张秀宽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廖翠猛、董事兼产业总监张秀宽、产业总监龙和平和张德明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董事袁定江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袁丰年的堂兄,根据关联交易实质重于形式和审慎性原则,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时,董事袁定江申请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在关联董事袁定江、廖翠猛、张秀宽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报告（草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3年9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在关联董事袁定江、廖翠猛、张秀宽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议案》。

本协议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3年9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袁丰年、廖翠猛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协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秀宽、戴飞、合肥绿宝种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德明、青志新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在关联董事袁定江、廖翠猛、张秀宽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本协议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3年9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袁丰年、廖翠猛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协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秀宽、戴飞、合肥绿宝种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德明、青志新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在关联董事袁定江、廖翠猛、张秀宽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本协议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3年9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在关联董事袁定江、廖翠猛、张秀宽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评估"）作为评估机构。经核查,董事会认为:

（一）开元评估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开元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对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了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开元评估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在关联董事袁定江、廖翠猛、张秀宽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本说明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3年9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包括:

（一）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三）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事宜;

（四）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五）如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要求修订、完善相关方案,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要求、新的政策规定或变化情况,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申报文件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六）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具体事宜;

（七）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根据最终发行结果提出修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并在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八）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通知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3年9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3-39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3年9月6日召开了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同意向长沙高新开发区涛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袁丰年、廖翠猛等47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45%的股权;拟向合肥绿宝种苗有限公司、张秀宽、戴飞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34.5%的股权;拟向张德明、青志新、陈遵东、汤健良、陈同明、吕红辉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湖南亚华种子有限公司20%的股权,并于2013年9月10日披露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第五条规定,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事项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3-4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3年5月9日起开始正式停牌。

2013年7月8日,公司股票恢复交易。

2013年9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开了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同意向长沙高新开发区涛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袁丰年、廖翠猛等47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45%的股权;拟向合肥绿宝种苗有限公司、张秀宽、戴飞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34.5%的股权;拟向张德明、青志新、陈遵东、汤健良、陈同明、吕红辉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湖南亚华种子有限公司20%的股权,并于2013年9月10日披露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第五条规定,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事项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3-41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3年9月6日召开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00

（四）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时间为2013年9月24日15:00至2013年9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15楼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上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核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而导致的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对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七）提示公告:

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将在指定的报刊上刊登一次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公告,公告时间为2013年9月18日。

（八）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9月17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二）逐项审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2、发行对象

3、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4、发行种类和面值

5、发行数量

6、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

7、上市地点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9、过渡期损益及安排

10、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1、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三）审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审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五）审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议案》;

（六）审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七）审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八）审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九）审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十）审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十一）审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